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3月

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振：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玉：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一琦，于 201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鑫、丁辰、周银斌、刘意成、王超、谭乃中、李嘉文、刘俊、赵哲、雷婧怡、任家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iy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9,948.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泰盈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邮政编码	271000
电话号码	0538-6918899
传真号码	0538-6918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rc.com/
电子邮箱	ccrcir@ccr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德宝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38-691889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对外报

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泰盈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

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泰盈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提升财务尽职调查质量，有效控制本次发行的财务风险，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执业领域	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1186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律师支付 150 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律师支付人民币 90 万元（含增值税）。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保荐机构会计师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会计师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含增值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完成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会计师的协议签署和合规审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聘请 Ogier 律师事务所、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Yin Xu&Co 尹氏律师行出具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行业咨询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咨询机构等其他第三方。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泰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泰盈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泰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重新作出决议。

（二）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根据最终通过的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适用的上市标准：本次发行上市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6,496,334 股(不涉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具体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中心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的财务和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局的查册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对

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有涉及诉讼的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

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重新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1、用工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或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信息技术和服务业高度融合的行业，具有人力密集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代征平台以灵活用工方式解决部分用工需求的情况。虽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灵活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灵活用工安排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及滞纳金，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但是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3.17%、60.85%、58.37%及55.10%，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重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业务经营策略发生调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变化或客户自身业务因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而导致客户对于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人员离职及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庞大，日常经营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不同行业的不同客户需求，具体项目对于服务支持人员的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公

司具备短时间内筹备足够且符合要求人力的能力。另外，现有业务人员可能因为自身适应情况、工作压力等因素出现离职情况。如果公司员工出现大批量集中离职，或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服务人员的要求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无法满足需求而导致无法继续扩大业务规模，甚至业务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大量专业人才为客户赋能、创造价值，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除人工成本外，公司利润水平还受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集中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4%、23.52%、21.14%及 20.37%，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拓展高附加值项目、有效控制人力成本、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75.70 万元、41,637.31 万元、55,654.44 万元及 58,38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0%、49.26%、50.22%及 51.47%，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互联网、通信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王志利直接持有泰盈安瑞 59.00%股份并担任泰盈安瑞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泰盈安瑞的经营决策，通过泰盈安瑞控制公司 88.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王志利系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41%、0.37%、0.45%、0.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2021 年 12 月 1 日，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日起，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在涉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决策。如经充分协商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泰盈安瑞、王志利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王志利能够实际支配海南英光持有的公司 6.6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所述，王志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0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企业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的公司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在自身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技术服务和服务外包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规则。

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部分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自身业务的履约情况，或发生工信部等监管部门认定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存在问题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接受调查、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消极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及增长放缓风险

发行人主要向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行业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服务需求，因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会影响发行人服务的需求量，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增长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1、国内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20 年，商务部等 8 部门颁发《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外包服务数字化转型，优化国内外外包服务商技术水平，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得益于高速发展的下游应用领域、新兴技术的不断应用、下游所服务企业客户的不断多元化，中国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从 2022 年 1,163.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2,165.3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增速高于其他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类型。

2、下游服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从目前数字中后台外包市场所覆盖的包括金融、通信等传统企业客户来看，随着金融、通信等传统行业企业客户所在行业竞争激烈，企业为精简成本以及提升效率和利润水平，更倾向于将部分业务外包给专业外包服务提供商。同时，为了维持整体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以及自身的数据安全性，传统行业的企业客户倾向于选择国内领先的外包服务商进行长期合作。此外，包括工业产品制造在内的传统行业企业，越来越意识到做好客户服务的重要性，也更愿意借助国内领先的外包服务商的行业经验，来实现更好的客户服务。因此，传统行业的企业客户使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所覆盖的传统行业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从服务新兴行业企业客户来看，随着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的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各方面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用场景不断增加，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能够越来越多的帮助包括互联网行业在内的更多新兴行业客户精简成本以及提升效

率和利润水平，能够满足更多新兴行业客户的外包服务需求。

3、产业链不断整合，国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目前，国内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较为分散，服务外包机构之间竞争激烈。业务服务能力、员工招聘能力以及流动资金规模的欠缺严重制约着小型服务外包机构的进一步发展，并有可能退出市场或被大型服务外包机构吞并，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领先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商，凭借在行业内口碑、业务规模、服务案例经验、坐席规模、标准化运营、数字化运营、以及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受到更多下游知名企业的认可，预计将不断提升企业的市场份额。未来，国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4、智能信息技术的不断应用

传统模式下，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主要是基于通讯技术，通过传统通讯网络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咨询办理、关怀沟通等客户服务。随着服务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服务商在数据丰富性、服务场景的多样性、以及服务时效性不断提升。从客服人员运营方面来看，随着智能工单、智能调度等技术的应用，运营中心能够实现工单、数据、客服人力、设备等方面的可视化、模块化、自动化管理，提升运营中心的资源分配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效率。从客户服务方面来看，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数字化技术正在不断拓宽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领域，推动服务外包企业由单一技术服务转向综合性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并进一步增强终端消费者满意度。

5、服务商由提供客服服务转型为赋能客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

传统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市场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咨询办理、关怀沟通等服务。在数字化技术的赋能下，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将扩展至企业客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括客户体验、客户关怀、以及数字化运营等服务。目前，数字中后台外包服务提供商，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为企业业务流程的各阶段提供丰富的赋能价值。同时，服务商能够从中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规模优势

公司为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头部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知名度、规模与业务优势，获取大量业务机会，并依托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保证交付的质量。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拥有领先同业的坐席规模、地域覆盖范围以及大量行业和客户的服务经验。公司在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三十余个运营中心，拥有三万余个服务坐席。

2、业务交付优势

公司主要提供客户体验服务、客户关怀服务以及数字化运营服务，多种服务模式可以满足企业大部分业务流程外包的需求。客户体验服务可以全方位支持日常客服需求，以快速响应、妥善处理为目标，实现基础性需求的高质量完成。客户关怀服务可以更加有目的地支持客户的关怀沟通环节，以精准、高效、合理为原则，达成企业预期的客户沟通效果。数字化运营服务则可以很好地为客户解决日常业务运营中的流程需求，帮助客户高效完成业务循环。

公司的交付能力得到大量知名企业的充分认可。在交付质量方面，公司的深厚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可以保证服务人员的交付质量，完成甚至超额完成企业的既定目标，帮助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交付速度方面，公司可以实现规定时间内的高效交付，并具备临时性需求的弹性保障能力，可以快速满足企业的即时项目需求。在交付管理方面，公司的项目运营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异地灾备安排以及对于信息安全的把控都得到企业的认可。业务交付优势展现出公司强大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业务机会的获取、维系以及扩张。

3、行业洞察及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且优质的服务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对于行业的市场发展、客户需求拥有精准的判断和把控能力。在深厚行业理解的加持下，其洞察能力可实现对客户及其需求的精准触达，并帮助公司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更进一步，公司在某一行业的服务经验可以赋能到其他行业，例如公司通过对通信行业客户服务管理的探索与总结，将标准化

的经验输出给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同时也将新兴行业的数据分析能力和经验等输出给传统行业，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服务客户更加多元，公司将运营管理经验衍生到各行各业，覆盖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

4、数字化运营赋能优势

（1）对外：提供更智能化的客户关系洞察能力

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将客户体验延展到业务价值链和客户的全生命周期。通过分析客户特征、洞察客户痛点来定位服务诉求，并基于多渠道获取的客户反馈，对业务产品及服务进行持续优化，以向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

（2）对内：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在数字化技术的赋能下，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管理运营，实现交付质量和成本管控的优秀表现。公司提供的服务加强了对运营中心的投入，将运营中心战略定位升级为价值中心。公司通过运营管理系统，能够对每位服务人员的行为记录、接通率、平均处理时长等核心数据进行实时监管，实现了数据的实时流动与共享、项目的可视化全景监控与管理。公司亦借助人工智能、语义理解等技术，对服务人员的操作记录和行为动作进行深入分析，对于关键词能进行识别、统计与分析，并输出对员工表现的评价和建议。

5、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客户服务人才的支持，除了精细化的内部运营和管理外，也需要完整的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以及人才能力提升方案，以保证人才力量的充沛和高质量，进而满足业务的扩张需求。

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在招聘环节即制定适宜的标准，通过文化的前置引导选择符合要求的员工伙伴。此外公司为可能对本行业感兴趣的人员主动提供行业认知、专业知识、业务及岗位介绍等，并储备潜在人才资源，促进有意从事本行业的人员得到良好的职业教育和岗位竞争优势。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对所有新入职员工组织培训环节，学习企业文化、行业知识、业务知识及基本技能。进入工作岗位后，通过导师帮带、团队协作、产训结合、实学实练等方式，提升人才的业务能力。此外培训部亦会定期约谈调研，并组织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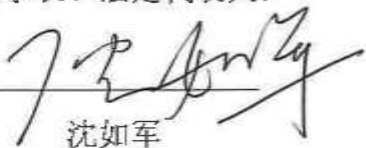
业务经验的分享。

人才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建立集团培训管理平台、专家团队标杆组织和人才晋升管理体系，实现对全国各运营中心导师的统一管理，进行培训状态的实时查看和跟踪，及时掌握全国各运营中心的培训水平，为集团层面制定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提供了数据支撑。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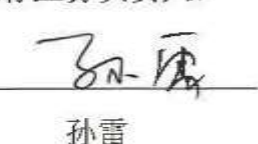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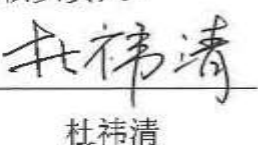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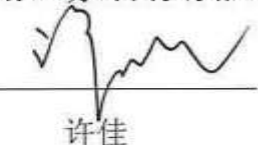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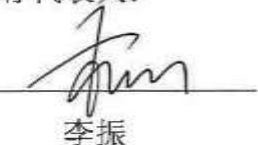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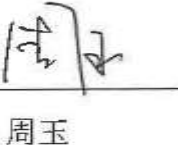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3月1日

保荐代表人:


李振


周玉

2023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


朱一琦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振和周玉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泰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振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周玉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李振：除担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创业板）的保荐代表人外，不存在担任其他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2、周玉：不存在担任其他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李振和周玉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

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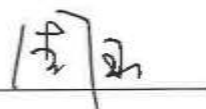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振



周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日